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當中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香港股份代號：1263)及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新加坡股票代碼：PCT)兩地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執行董事：

王錫豪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柏 (副執行總裁)

梁華根 (營運總監)

何乃立

文偉洪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

蔡思劬

吳成偉

江治強

關秀英

Low Teck Seng

張俊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

28樓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之決議案：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上述事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任何股份，擴大據此獲授之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387,883,668股已發行股份。待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7,576,733股股份，以及購回最多38,788,366股股份。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何黃美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艷女士、蔡思劬先生（「蔡先生」）、吳成偉先生（「吳先生」）、江治強先生（「江先生」）、關秀英女士（「關女士」）、Low Teck Seng教授（「Low教授」）及張俊偉先生（「張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就本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第二上市委任蔡先生、吳先生、江先生、關女士、Low教授及張先生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細則，蔡先生、吳先生、江先生、關女士、Low教授及張先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全部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身專業領域內擁有豐富經驗，具備雄厚法律、會計、企業融資或資訊科技背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梁華根先生（「梁先生」）及文偉洪先生（「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細則行使其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權利，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批准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87,883,66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788,36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及(倘存在因購回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3.25	2.82
四月	2.99	2.64
五月	3.23	2.88
六月	5.29	3.12
七月	4.54	4.02
八月	4.56	3.72
九月	4.36	3.84
十月	5.09	4.35
十一月	5.09	4.43
十二月	5.00	4.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5.59	5.00
二月	8.92	5.47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2	8.01

5. 確認

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會註銷，已發行股份數目亦將相應減少。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如果因為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其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錫豪先生、何黃美德女士、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為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190,434,60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1%。基於相關持股量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54.5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有關增加將觸發一致行動集團就股份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會觸發任何作出強制要約義務之程度。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梁華根先生(「梁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監督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策略管理，包括產品設計及發展工程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任職超過14年，擔任測試工程師至總經理等不同職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工程系統學士學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享有年薪4,336,836港元(以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為基礎)、中國工作津貼、年終花紅(金額相等於彼當時之月薪)、酌情表現花紅及酌情溢利分紅。上述所有薪金、津貼及花紅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25,10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文偉洪先生(「文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文先生為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門製造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自二零零八年起，文先生一直擔任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萬利達集團」，擁有萬利達品牌之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文先生監督萬利達集團之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並參與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指導及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文先生有權享有年薪2,297,268港元(以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為基礎)、年終花紅(金額相等於彼當時之月薪)、酌情表現花紅及酌情溢利分紅。上述所有薪金、津貼及花紅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於5,807,0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文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蔡思勳先生(「蔡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蔡先生為財務專家，在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Crowe Horwath Capital Pte. Ltd.之董事，負責該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合併收購活動。加入Crowe Horwath Capital Pte. Ltd.前，彼曾任職於Eastwin Capital Pte. Ltd.、Stamford Management Pte. Ltd.及DMG & Partners Securities Pte. Ltd.。蔡先生現任Aoxin Q&M Dental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董事，以及LS 2 Holdings Limited及Kori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並曾擔任VCPlus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兼首席獨立董事，上述公司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獲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頒發全球金融與銀行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Science in Global Finance & Banking)。彼亦為CFA協會(CFA Institute)之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持有人以及新加坡估價師及鑒定師學會(Institute of Valuers and Appraisers, Singapore)之特許估價師及鑒定師執照持有人。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委任書，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而其任命可經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委任書，蔡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新加坡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i)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v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收到蔡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相信憑藉蔡先生之專業經驗，重選蔡先生將繼續對董事會有利，並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蔡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吳成偉先生(「吳先生」)，4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吳先生在財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任投資銀行家及企業律師。彼為SATS Ltd.(股票代碼：S58)之高級副總裁兼策略投資與併購部主管。SATS Ltd.為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之全球領先海空航點服務及食品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而吳先生乃負責監督該公司之全球策略投資、收購及其他相關商機。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頒授會計及法律雙榮譽理學士(社會科學)學位。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委任書，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而其任命可經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委任書，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55,000新加坡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i)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v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收到吳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相信憑藉吳先生之專業經驗，重選吳先生將繼續對董事會有利，並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江治強先生(「江先生」)，57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出任自來水及廢水工程公司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DWT」，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BLR)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調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加入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前，彼曾任Penvest Co.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而Penvest Co. Pte Ltd.乃於二零一一年由彼創立。江先生目前亦為JEP Holdings Ltd.之首席獨立董事及Ever Glo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此前曾先後擔任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執行董事，並曾任Biolidics Limited之獨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江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委任書，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而其任命可經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委任書，江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55,000新加坡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i)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v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收到江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相信憑藉江先生之專業經驗，重選江先生將繼續對董事會有利，並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江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關秀英女士(「關女士」)，4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關女士為一名團隊及專業教練，專門協助團隊、領導者及專業人士透過調整行為及溝通方式實現願景，從而共同創造互聯高效之工作環境。此前，關女士曾任職於RTA Collab Capital Pte. Ltd.(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之附屬公司)及SAC Capital Private Limited，在企業融資及併購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最近期出任RTA Collab Capital Pte. Ltd.(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協助該公司建立並發展一個新的併購創始部門。關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南洋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國際教練聯盟(International Coaching Federation)認可課程 — 新領域教練課程(Newfield Coaching Program)。彼亦為亞太教練聯盟(Asia Pacific Alliance of Coaches)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團隊教練委員會(Team Coaching Committee)之主席。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委任書，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而其任命可經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委任書，關女士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55,000新加坡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女士並無(i)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v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收到關女士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相信憑藉關女士之專業經驗，重選關女士將繼續對董事會有利，並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關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Low Teck Seng教授(「**Low教授**」)，6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Low教授為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副校長(永續與韌性發展)，負責監督、管理及協調全大學的永續發展計劃。彼曾任新加坡國立研究基金會(NRF)總裁、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總裁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院院長。Low教授為新加坡工程師學院院士及美國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彼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ey Asic Berhad及UCrest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Low教授亦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Trendlines Group Ltd.之獨立董事。彼曾任Acrophyte Pte Ltd(前稱Chip Eng Seng Corporation Ltd)之獨立董事，並曾任Excelpoint Technology Ltd.之獨立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自新加坡交易所除牌)。

Low教授於一九七八年獲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頒授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二年獲頒同一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委任書，Low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而其任命可經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委任書，Low教授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新加坡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w教授並無(i)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v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收到Low教授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相信憑藉Low教授之專業經驗，重選Low教授將繼續對董事會有利，並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Low教授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張俊偉先生(「張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張先生為Drew & Napier LLC爭議解決部門董事兼銀行與金融爭議部門主管。彼經常為大型企業就企業管治事宜、管理與僱員相關問題以及企業、商業及監管糾紛提供建議及擔任代表律師。張先生在主要法律名錄(包括Legal 500、Asialaw Leading Lawyers及Benchmark Litigation)中獲肯定為頂尖律師，並在二零一六年獲《Singapore Business Review》評為其中一名「新加坡40歲以下最具影響力之律師(Singapore's Most Influential Lawyers Under 40)」。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授予法學士學位。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委任書，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而其任命可經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委任書，張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新加坡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i)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v)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v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收到張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相信憑藉張先生之專業經驗，重選張先生將繼續對董事會有利，並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茲通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11-27, West Tower, 20 Pasir Panjang Road,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梁華根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文偉洪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蔡思劬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吳成偉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江治強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關秀英女士為董事；
 - (g) 重選Low Teck Seng教授為董事；
 - (h) 重選張俊偉先生為董事；及
 -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a)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b) 續聘BDO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在以下情況下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或當時為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包括董事）授出、獎勵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作為以股代息或就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方面之一切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法是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 (a)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 (i) 香港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登記有關轉讓；及
 - (ii) 新加坡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如適用)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以登記有關轉讓。
- (b)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
 - (i)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如適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登記有關轉讓；及
 - (ii)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將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如適用)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登記分處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以登記有關轉讓。

4. 為確定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

- (a)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及匯款，連同相關股票(如適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就香港股東而言)，以登記股份轉移；及
- (b)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將所有必要文件及匯款，連同相關股票(如適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06-03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以登記股份轉移。